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末期股息；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亦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要求提供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e)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每位與會者會被強制要求按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接觸者；及
- (f) 強制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以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2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以取得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股東週年大會前

- (1) **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接觸COVID-19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就其委任代表獲取專業意見及適當協助。
- (3)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本公司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政府發佈之任何有關指引或任何適用法例法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有意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無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已填妥並提交)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電郵至 [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mailto: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或親身前往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進行登記以提供以下詳情：

1. 全名(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所示名字)；
2. 聯絡電話號碼；及
3. 電郵地址。

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申請將按先到先得基準分配。重複登記將不予受理。若已登記之股東獲分配進入會場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電郵及電話通知(如可聯繫)。本公司概不會向未成功獲得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發送任何通知。

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於上述截止日期前盡快提交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有意親身出席或由其選擇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如有關股東成功登記出席，彼等或其選擇之代表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提問：本公司將以專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為目的，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倘股東就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股東盡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透過電郵([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mailto:ir@infinitydevelopment.com.hk))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1) 每位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被強制要求接受體溫篩檢／檢查。對於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之任何人士，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其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台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申報表」)。任何對申報表所提之任何問題作出肯定確認之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與會者按規定將被強制要求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備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食品及飲料以及分派公司禮品或禮券。
- (5) 每位與會者將被強制要求於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追蹤密切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員工將協助人群控制及隊列管理，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6) 本公司董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受限。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將通過電子方式參加。

此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相關法例法規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以取得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末期股息；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分派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3,351,076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2,670,2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35,107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楊淵先生為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之委任，董事會認為楊淵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

###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均能為董事會帶來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陸東全先生於金融行業的專業經驗，以及湯慶華先生於會計領域的專業經驗，且湯慶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各自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ii)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及分派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申請登記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之預期派發日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分派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563,351,076股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6,335,107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342,500,000	60.80%	67.55%
楊淵先生	1及2	421,318,769	74.79%	83.10%
陳雪君女士	1及2	421,318,769	74.79%	83.10%

附註：

1.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淵先生實益擁有78,818,769股股份。因此，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楊淵先生所持421,318,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及陳雪君女士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91	0.73
二月	0.90	0.80
三月	0.86	0.66
四月	0.74	0.68
五月	0.76	0.70
六月	0.80	0.67
七月	0.68	0.60
八月	0.68	0.55
九月	0.67	0.65
十月	0.66	0.60
十一月	0.72	0.62
十二月	0.75	0.66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74	0.65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楊淵先生(「楊先生」) — 執行董事**

楊先生，66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5,054,4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合共持有421,318,769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74.79%，其中(i)342,5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公司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ii)78,818,769股股份由楊先生實益擁有。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亞伯達省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陸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的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陸先生為歐亞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陸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湯慶華先生(「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監管合規、財務申報、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逾15年經驗。湯先生目前擔任一間商業諮詢公司的董事並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公司秘書。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湯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有關楊先生、陸先生及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可能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本公司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COVID-19之風險，包括：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要求提供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
- (d)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e)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每位與會者會被強制要求按指定位置就座，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接觸者；及
- (f) 強制限制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以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2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由於香港COVID-19的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以取得未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COVID-19之風險。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大堂低層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建議派付每股5.2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陸東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湯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6(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派發。
7.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